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建雄

代　理　人　陳瓊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喪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已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1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刊登中華日報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主張權利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登報證明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杰瑞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54號				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數	股數
0001	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1	800